浦江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考教师疫情防控指引

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，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浦江县教育局另行在浦江教育公共服务平台、浦江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即时通知为准：

一、考生应在考前14天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（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）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点前应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健康状况正常，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行程卡无异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的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应当主动向浦江县教育局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经考点医务人员排查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，应当提前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并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，经考点医务人员排查，符合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可安排在单独的备用考场参加考试。

五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；

（二）考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重点管理地区（以省、市防控办发布为准）旅居史，尚未按规定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观察或日常健康监测的；有境外国家（地区）旅居史，未完成“14+7+7”健康管理措施的；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同时空伴随人员，尚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观察或日常健康监测的；

（三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（四）近14天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≥37.3℃或出现咳嗽、乏力等异常症状，考前未排除传染病；

（五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或行程卡异常；

（六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；

（七）不能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（八）其他认为不适宜参考情况的。

六、下载打印准考证时，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》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应自觉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省考生应提前申请浙江“健康码”，并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。